

# 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城提字〔2020〕19号

分类：B

## 对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第96号提案的答复

农工党新建区总支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区小区物业费发票开具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都有明确的表述，税收征收及发票管理都是由税务部门负责管理。对于发票管理中的不开具发票以及虚开发票等行为有宣传、检查、查处的职责，任何企业不能抗拒税务部门的执法，当然物业公司也不能排除在外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对物业企业进行税法的宣传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学习、执行税法相关规定。

2、对于被税务部门因偷税漏税处罚的物业企业，我局将纳入征信黑名单，限制其参加当年的前期物业招投标工作。

3、加大对小区业主宣传力度，使每位业主都能主动向物业企业索取发票，对不开具发票的企业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您的关注就是我们的动力，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也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物业管理工作的发 展，希望我们的回复能使您满意，我们也将积极努力，使我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。

附：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区住建局 83733921

邮政编码：330100